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聯合公佈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對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

收購人(為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執行董事喻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宣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連同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800,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2%。博大資本將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3港元以現金進行要約。要約之條款載於下文「要約」一節。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21日內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收購人通知本公司,指其將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連同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800,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2%。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2,622,000股股份,最高做價為每股1.23港元,而要約將以相同價格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將按下列基準進行要約,以收購並非由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3**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56,918,52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收購。

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56,918,52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1.2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應約為70,009,780港元。根據要約項下之40,117,547股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應約為49,344,583港元。

收購人將以新富證券所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富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富證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支付上述融資有關任何負債之利息、償付該等負債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概不依賴於本集團業務。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可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須資金。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23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12.84%；
2.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港元溢價約15.38%；
3.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港元溢價約15.38%；
4.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8港元溢價約16.26%；及
5.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18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經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折讓約83.64%。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每股2.0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每股0.80港元。

有關要約之安排

概無任何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要約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有條件要約

要約須待收購人所收訖要約之接納連同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或之前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致使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所須支付之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1港元)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應付予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要約及過戶要約股份繳付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十日內支付。有關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33,170	1,134,938	595,782
除稅前盈利	82,111	53,574	25,573
期內純利	70,302	31,056	19,760
淨資產	317,493	384,300	427,905

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Aberdare全資擁有，而Aberdare則由葉校然先生（為葉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作為以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喻女士（為葉先生之妻室及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收購人之董事會由葉先生及喻女士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擁有13,202,47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0%。

Maroc（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3,598,49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彼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以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除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按每股1.00港元至1.23港元之價格於市場收購2,622,000股股份外，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由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之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是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他具有逾三十四年電子業經驗，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政策，以及產品研究與發展工作。

喻女士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她於一九八二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半導體製造公司工作逾六年及一間液晶體手錶製造公司工作四年。她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她是葉先生之妻室。

葉校然先生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負責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策劃及管理工作。他持有英國列斯大學運輸策劃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香港政府之運輸顧問工程師達三年，並曾於香港大學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擔任助理講師。他具有逾二十四年電子消費品經驗。他是葉先生之胞弟。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連同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本公司約29.52%股權。收購人相信儘管本集團於亞洲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及分銷業務，同樣因近期之環球金融危機及技術發展等因素而面對種種挑戰，惟此等業務仍然具有雄厚潛力。鑑於此等挑戰，收購人認為，一個於本公司作長期投資的控股股東所帶來的穩定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收購人亦意識到，股份成交量普遍薄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均少於公眾持股量之7%。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的機會。

收購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之主要業務。除一般日常業務外，收購人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僱員或固定資產，亦無意向董事會額外提名董事。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擬議變動或委任任何新董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正常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讓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與將向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全部條款及條件詳情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21日內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主要交易商及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證券商須於適當情況下，同樣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客戶於任何七天期間內買賣之有關證券總額(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規則並不適用。

此豁免條款並無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其本身之交易(不論所涉及之總額如何)之責任。

預期中介人於交易受質詢時會與執行理事合作。故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須知悉，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與執行理事合作之一部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erdare」	指	Aberdare Assets Limited，持有收購人所有股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以考慮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喻女士」	指	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
「Maroc」	指	Maroc Ventures Inc.，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以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
「要約」	指	博大資本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對全部要約股份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刊發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價」	指	將按此進行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人」	指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人、Aberdare、Maroc、葉先生、喻女士、葉校然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富證券」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葉森然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邵敏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主席)

喻紅棉女士

喻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